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皋行审投资〔2023〕69号

关于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实施白蒲镇 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 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如皋市白蒲镇人民政府：

你单位“关于白蒲镇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申请”及其他附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为改善农村居住环境，提高农民生产生活质量，促进城乡统筹发展，原则同意你单位实施白蒲镇朱窑村农村村民住宅集中居住区工程项目。

二、项目建设地点和规模：项目选址于如皋市白蒲镇朱窑村28、31组。用地面积约1924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4500平方米，同步实施道路、雨污水管网、消防设施、天然气、污水处理等配套工程。

三、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项目计划总投资约3029.8万

元。资金来源：财政性资金。

四、项目代码：2306-320682-89-05-693025。

五、请你单位接文后，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抓紧办理土地利用、建设规划、用能审查等相关手续，落实好项目资金渠道，待各相关审批手续齐全后，报我局审批后方可开展下一步工作。

六、此批复不作为项目开工建设的依据。

特此批复。



抄送：市发改委。

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共印8份